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8 日製作第 1 版次）

案號：110 年模試訴字第 2 號

案由：李祥振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

壹、期日、程序及地點：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0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9：10 至下午 5：00	本院 4 樓大禮堂； 個別詢問於本院 4 樓會議室進行。
二	宣誓程序	110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9：30 至上午 9：40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三	審前說明	110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9：40 至上午 10：10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四	審理期日	110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10：20 至下午 5：35 110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9：30 至下午 6：00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五	評議	110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9：30 至中午 11：30 110 年 11 月 10 日 中午 12：30 至下午 1：50	本院 4 樓會議室
七	預定宣判日期	110 年 11 月 10 日 下午 1：50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貳、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一、審判期日第一日（110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時間	所需時間	實施程序之人	進行程序內容	備註
10:20~10:35	起始程序、開審陳述與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1	審判長	開始審理	
	9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審判長	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2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10:35~11:05	15	江玟萱檢察官	檢察官開審陳述	
	15	魏潮宗律師	辯護人開審陳述	
11:05~11:15	10	審判長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結果	
11:15~12:00	證據調查階段——本案動機			
	15	張嘉婷檢察官	證人彭妤敏主詰問	
	15	陳宏奇律師	反詰問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3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10】彭妤敏於警詢中之證述筆錄	
12:00~13:20	80		用餐、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下午

時間	所需時間	實施程序之人	證據名稱	備註
13:20~14:50	證據調查階段——發現案件的經緯			
	10	張嘉婷檢察官	證人裘美如主詰問	
	10	陳宏奇律師	反詰問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5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8】裘美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筆錄	
	15	張嘉婷檢察官	證人李大天主詰問	
	15	李艾倫律師	反詰問（或另起主詰問）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5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9】李大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筆錄	
	2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1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 1 紙	
	2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14】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1 件	
14:50~15:05	15		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15:05~16:15	證據調查階段——案發現場的情形與被害人、被告傷勢			
	10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28】扣案水果刀 1 把	
	10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2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現場勘查報告 1 份	
	2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21】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2 份	
	3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2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 1 份	
	3	江玟萱檢察官	【檢證 2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 份	
	3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 24】現場勘查採證示意圖暨刑案現場示意圖 1 紙	
	20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 19】案發現場照片 170 張	
	10	魏潮宗律師	【被證 2】臺北市政府刑事鑑識中心內湖分局轄內顏心妤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卷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函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案證物之指紋採證情形	

	1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 15】被害人經急救後之照片 1 張	
	2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 16】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 8 張	
16:15~16:25	10		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16:25~17:35	證據調查階段——案發現場的情形與被害人、被告傷勢			
	30	江玟萱檢察官	鑑定人孫家棟主詰問	
	30	陳宏奇律師	反詰問（或另起主詰問）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二、審判期日第二日（110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時間	所需時間	實施程序之人	證據名稱	備註
09:30~11:10	證據調查階段——被害人、被告傷勢與被告的責任能力			
	5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17】105 年 12 月 15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2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1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8 月 15 日函文 1 份	
	2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25】被告傷勢照片 2 張	
	8	魏潮宗律師	【被證 4】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覆被告傷勢	
	3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26】被告三軍總醫院中文病歷摘要 1 份	
	2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27】106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 1 份	
	2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11】證人即被害人之弟顏永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5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12】錄音光碟 1 份（內有臺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 1 件）	
	5	魏潮宗律師	【被證 1】105 年 11 月 15 日 2 時 33 分臺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	
	18	李艾倫律師	【被證 7】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 100 年起至今之相關病歷	
	28	李艾倫律師	【被證 5】三軍總醫院 106 年 6 月 26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13	李艾倫律師	【被證 6】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	
11:10~11:25	15		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11:25~12:25	證據調查階段——被告供述筆錄與被告訊問			
	28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 1 至 7】被告與罪責相關的供述筆錄	
	10	魏潮宗律師	辯方訊問被告	
	10	林嘉宏檢察官	檢方訊問被告	
	10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12:25~13:30	65		用餐、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下午

時間	所需時間	實施程序之人	證據名稱	備註
13:30~14:50	證據調查階段——科刑證據之調查			
	3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 34】被害人受傷照片 4 張	

5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35】被害人於104年10月間所寫之信件	
3	張嘉婷檢察官	【檢證33】彭妤敏於107年10月2日偵查中之證述筆錄	
12	林嘉宏檢察官	【檢證29至32】被告與量刑有關之供述筆錄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8】被告與被害人LINE對話紀錄	
2	魏潮宗律師	【被證9】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2紙	
2	魏潮宗律師	【被證10】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1紙	
2	魏潮宗律師	【被證11】被告與被害人國外出遊照片1紙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1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13】和解書暨其附件	
2	魏潮宗律師	【被證14】喪葬費用支出明細及被告支付證明單據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15】被告手寫信函	
3	魏潮宗律師	【被證16】被告手寫信函	
2	魏潮宗律師	【被證17】地藏菩薩本願經手抄本	
2	審判長	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	
10	魏潮宗律師	詢問被告	
10	林嘉宏檢察官	檢方訊問被告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14:50~15:05	15		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15:05~16:25	辯論階段——罪責辯論			
	15	參與人及代理人	給予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	
	30	檢察官	檢察官罪責辯論	
	5	被告	被告罪責辯論	
	30	陳宏奇律師	辯護人罪責辯論	
16:25~16:35	10		休息時間【國民法官得請求法官釋疑】	
16:35~17:55	辯論階段——科刑辯論			
	15	參與人及代理人	參與人及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30	張嘉婷檢察官	檢察官科刑辯論	
	5	被告	被告科刑辯論	
	30	李艾倫律師	辯護人科刑辯論	
17:55~18:00	5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辯論終結	

三、評議／宣示判決（110 年 11 月 10 日）

時間	所需時間	進行程序內容	備註
09:30~11:30	120	終局評議	
11:30~12:30	60	用餐、休息時間	
12:30~13:50	80	終局評議	
13:50~14:00		宣示判決	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

			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

上列審理計畫經當庭確認無訛後簽名如下：

檢 察 官

辯 護 人

被　　告

參與人之
代 理 人

參 與 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法　官